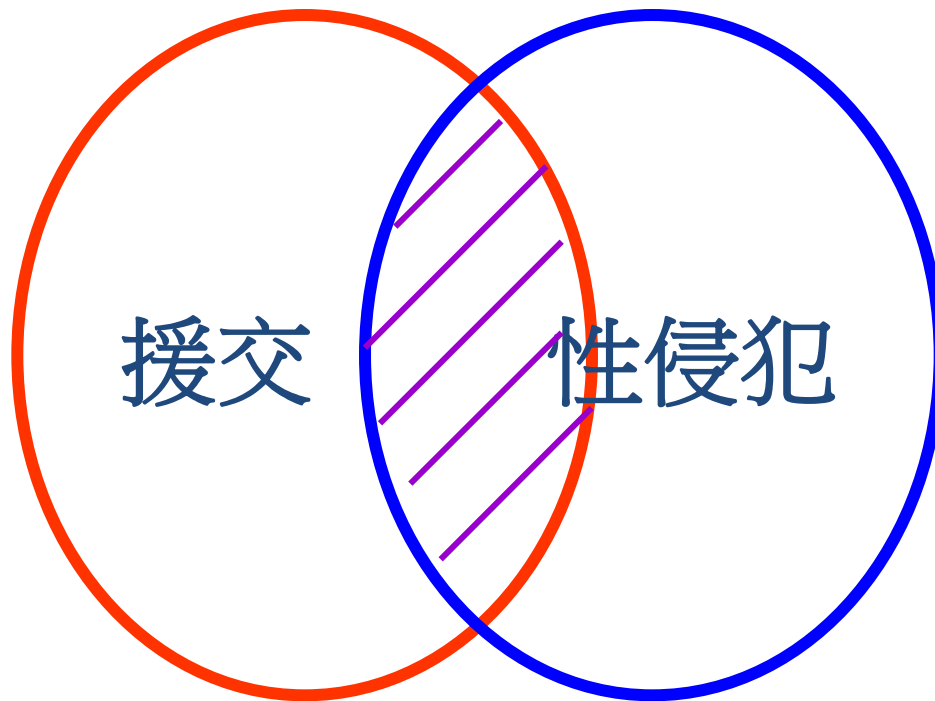


援交與性侵犯— 協助及保護青少年人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兒童)
張林淑儀



援交 = 性侵犯？



個案分享



甚麼是兒童性侵犯？

- **兒童性侵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例如強姦、口交)，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2007年修訂版
(社會福利署)



- 任何依賴他人照顧或發展不成熟的兒童和青少年如涉及其不能完全明白的性活動，會被視作不能作出「知情同意」
 - 例如：如果兒童為了換取零食或金錢而涉及性活動，即使該名兒童曾經向侵犯者表示同意，也不能被視作已經作出「知情同意」
- 兒童性侵犯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後者不涉及一方對另一方性方面的利用，例如男童與女童之間隨便的性關係，雖然男童可能會因此觸犯猥褻侵犯（非禮）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



如援交涉及性活動

了解該青少年人

- 是否同意參與性活動？
- 是否明白所參與的性活動？
 - 年齡
 - 心智成熟程度
- 是否遭性方面的利用？



如援交涉及性活動

了解該青少年人的看法及感受

- 工作／賺取外快？
- 交易？
- 互助？
- 社交生活？
- 自願／自主？
- 經歷？
- 被騙？
- 被逼？
- 被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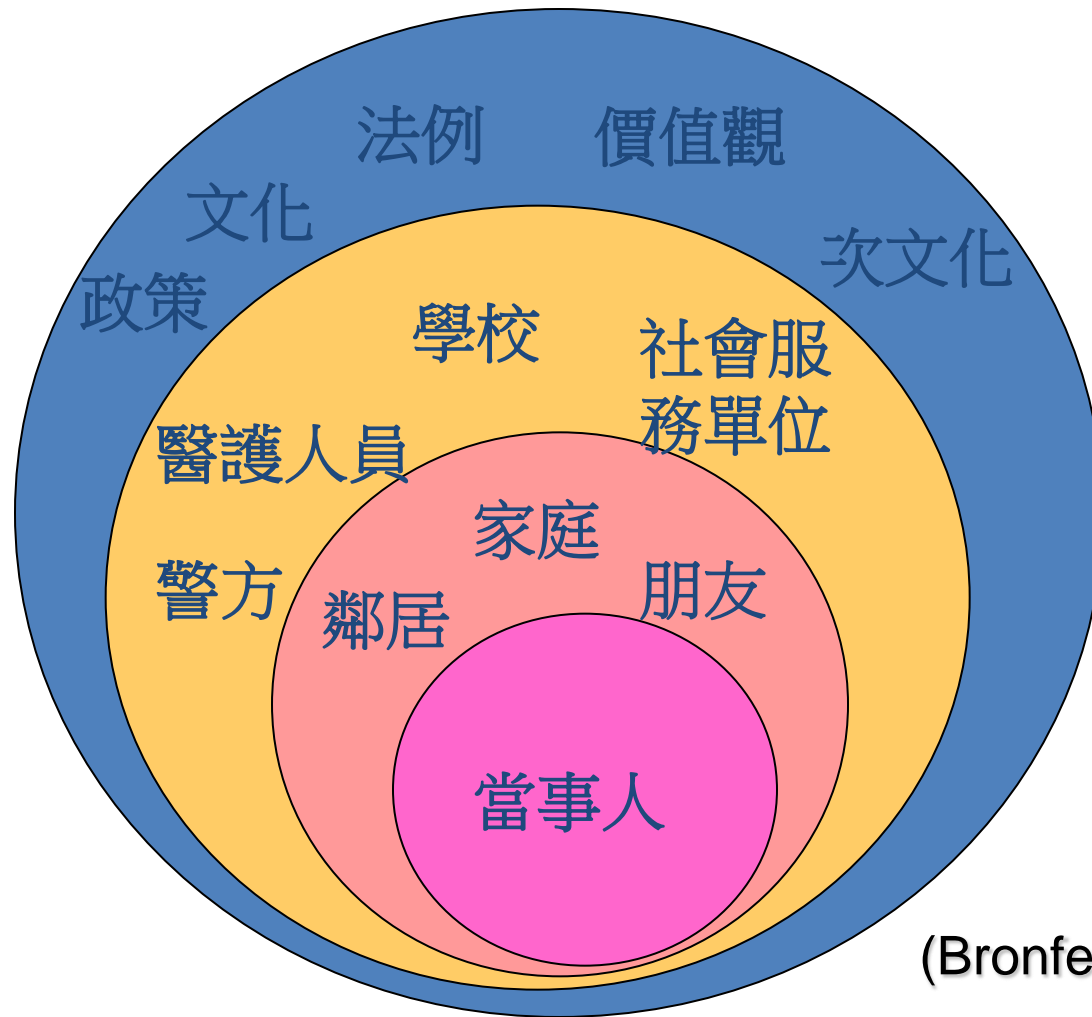
如援交涉及性活動

考慮如何介入比較適當及有效

- 輔導？
- 保護？
- 監管？
- 支援家庭
- 多專業合作



介入的層面



(Bronfenbrenner, 1979)



協助在援交過程中 可能遭受性侵犯的青少年

- 被逼／被騙／被恐嚇／因無法反抗而參與性活動
- 在不知情下被拍攝猥褻性姿勢或動作
- 也許未能作出知情同意及保護自己
 - 年齡較輕，例如**13**歲以下
 - 智力稍遜
 - 因援交而對身心造成嚴重傷害，例如染上性病或懷孕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

處理程序

- 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時，應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
- 必須認真看待懷疑有虐兒跡象的個案或接獲的懷疑虐兒個案舉報，並盡早展開調查。（第一章）
- 專業人士應首先考慮有關兒童的即時安全。（第五章）
- 應與懷疑受虐兒童面談，並應向懷疑施虐者以外的其他有關人士收集相關資料，從而確定兒童的狀況。（第一章）
- 考慮是否需要提出法律程序時，不應濫用擬保護兒童的程序及介入安排，以免兒童再受創傷或困擾。（第三章）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

兒童

- 應盡量避免要求有關兒童重複描述受虐事件，以及將檢驗次數減至最少。（第九章）
- 為受虐兒童制定福利計劃時，必須了解和顧及他們的意願和感受，但同時須審慎行事，以確保能在他們的安全和意願之間取得平衡。（第一章）
- 如有關兒童自己披露懷疑受虐事件，並要求將事件保密，應向他／她解釋，為保障其最佳利益，不能作出保密承諾。（第六章）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

家長

- 在保障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時，也應考慮協助其家人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以保護受虐兒童。（第一章）
- 為受虐兒童制定福利計劃時，不但應徵詢和考慮其父母／監護人／與其關係密切人士的意見，還應考慮其父母／照顧者是否合作和能否保護受虐兒童。（第一章）
- 必須在保護兒童與尊重父母及家庭的權利和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但如出現衝突，則必須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第十章）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

多專業合作

- 專業人士應把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保密（第四章）
- 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披露資料以防止對兒童造成可預見的傷害，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第四章）
- 如有需要，應盡早把所得的受虐事件資料提供給其他相關人士，以確保能有效保護受虐兒童。（第一章）
- 不同專業人士在不同的介入階段或會持不同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專業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並緊記首要關注的是有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第四章）



協助在援交過程中 可能遭受性侵犯的青少年

- 危機處理
 - 向警方舉報
 - 安排醫療檢驗及治療
- 社工進行社會背景調查
- 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福利計劃
 - 考慮每個青少年人及家庭不同的需要
- 有關專業人員跟進個案



是否必須報警?

- 找出真相
- 侵犯者要為他所做的事負責任
- 加強對受害兒童的保護
- 減少受害兒童的數目
- 找出其他可能受侵犯的兒童
- 要幫助侵犯者停止性侵犯行為



跟進個案

- ☞ 提供個人、小組或家庭輔導
- ☞ 安排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 ☞ 安排醫療跟進
- ☞ 安排住宿照顧，如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或院舍照顧
- ☞ 經濟或其他實質援助
- ☞ 執行法定監管令
- ☞ 如兒童需出席法庭聆訊，安排支援證人服務
- ☞ 與其他跟進人員保持聯絡，確保有關兒童及家庭得到所需服務，並定期評估個案進展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香港法例第213章
第34(2)節

- 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
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
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
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
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34(1)節

- 少年法庭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 ..，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任何被帶往法庭... ..的人是需
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則可—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
或
 - b)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
照顧他的機構；或
 - c)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
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d) 在未有發出上述命令的情況下，或除了根據(b)或(c)段
發出命令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
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限

